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彰化區職訓中心

職安事故法律責任深度解析 (彰化場)

一、緣起：職安管理員不會被判刑的神話，在 111.11/11 花蓮地院的刑事判決中，再次破滅。本研習會將以多個實際案例為基底，詳細解說職災後續的各種法律責任歸屬與司法的運作，期能提升職安人員的法律認知，保護自己，安心推展職安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對本課程有興趣者，歡迎報名參加(不限 行業)
職安衛人員、現場作業主管、各級主管、工地主任、監工、法務、工作場所負責人、包商、監造單位

三、日期：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日間班 09:00-16:00 6 小時

📍 (預定)主題：講義 第 28 版 [DM 版本- V1.1 of 112.5.38 pm0218]

- 與各級主管的 (溝通) 素材：歷年各級主管因職災被判刑的經典案例：為什麼主管「會」被判？理由？
- 行政與司法的歧異：職安相關法院判決的眼光流轉 ~ 之於檢察官與法官的視角與思維
- 職安署會不會移送「職安人員」給地檢署偵辦？ → 從一些檢察官的偵訊筆錄來觀察
- 為什麼越來越多的民刑事案件將職安人員列為被告？營造的現場型工安「首當其衝」!!!
- 職安管理辦法「第 5 條之一」所稱「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」真的是「職安人員」的護身符？
- 菜籽命？：104 中捷案 ~ 職安人員為何判無罪 ● 什麼是「責任原則」(Schuldgrundsatz)
- 劉著等：指標判決 (111.11/11) of 太魯閣案 ~ 職安員被判刑 4 年半
- 太魯閣案 ~ 職安管理員被法官判重刑 ~ 是否過度「制裁 (Strafwürdigkeit)」？如何評價？
- 職安人員之於[刑法 276 過失致死罪]的歸責基礎 (Grund der Zurechnung) 是什麼???
- 「刑法保證人地位」之學說、種類、性質、法院見解 ● 律師需不需要「懂職安」？不懂也接案？
- 講出去的話，就像潑出去的水：何謂「證重初供」？初供 (階段性分類) 有哪些？
- 觀念釐清：有刑就有民 V.S. 有刑「才」有民？ ● 選擇「認罪」的優、缺點是什麼？

四、講師：黃照雄 仲裁人 (1983 台北工專機械設計畢；2012 財經法律碩士；1991 起管理顧問公司 負責人)

1994 年工業安全技師，專利師，1990 年起受任[出席勞資爭議調解、公司常年勞資+職安法律顧問]，2009 年起 BSCI 驗廠顧問

專長：職業災害認定、補償及賠償爭議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勞資仲裁與調解、智慧財產權、非訟案件、法律諮詢等 36 年多法律實務經驗。(智商法院 IP 訴訟代理人；2023.8/30 起 ~ 法院 專利案件 律師之協同訴訟代理人)。

五、費用:定價 3,600 元/人 (含：講義、午餐及稅... 等)

特價: 2,900 元

本協會舊學員的 VIP 優惠價: 2,500 元

5 人團報: 優惠價 2,200/人

◎開課前 20 天 繳費(匯款...)，以確定參訓人數(恕不接受 當天繳費)

六、上課地點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~附設彰化區職訓中心

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 371 號 洽詢電話 04 763 2257

線上報名：

